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內幕消息 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逾9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

\* 僅供識別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逾90%。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及(ii)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淨額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待本集團之經審閱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當中所載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張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